

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第四一零號通告
有關「升旗及步操訓練課程」事

敬啟者：為使學生進一步培養國民意識，本校甄選貴子弟參加由國民教育中心舉辦的「升旗及步操訓練課程」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「升旗及步操訓練課程」
活動地點	國民教育中心（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）
日期	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
時間	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上午八時四十分在九龍塘港鐵站恒生銀行集合
負責老師	郭智康老師、陳裕能老師、陳寶儀老師
備註	(1) 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運動服出席有關活動 (2) 完成課程的學生可獲發證書一張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直接與郭智康老師、陳裕能老師或陳寶儀老師聯絡。(電話：2383 4815)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(賴炳華)

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

有關「升旗及步操訓練課程」事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三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有關「升旗及步操訓練課程」事，

* 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並督促敝子弟認真學習。

但不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原因為：_____。

此覆
李求恩紀念中學

學生姓名 : _____
學生班別(學號) : _____ ()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 : _____
日期 : _____
聯絡電話 : _____

* 請在適當的加上✓號。